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7 月 2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向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有效提升核心人员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授予 75 名激励对象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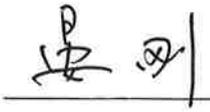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速建 

2019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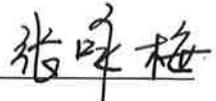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晏 刚 

2019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咏梅 

2019 年 7 月 2 日